

R24009（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地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R24009（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工
程（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010318001112007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112007001

招 标 人：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 制 人：____杭丽娟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8
1.12 偏差	28
1.13 知识产权	29
1.14 同义词语	29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30
2.5 暂估价招标	30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0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
5.2	开标程序	34
5.3	开标异议	35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5
7.	评标	35
7.1	评标委员会	35
7.2	评标原则	36
7.3	评标	36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8.	合同授予	36
8.1	定标方式	36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7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7
8.4	签订合同	3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9.1	重新招标	38
9.2	不再招标	38
10.	纪律和监督	3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10.5 投诉	39
11. 解释权	4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1
3. 评标程序	52
4. 无效标条款	5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0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4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57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R24009（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地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R24009（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工 程（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A3206010318001112007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R24009（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地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崇数据备〔2025〕16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R24009（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R24009（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2.2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

2.3 建设内容：R24009（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R24009（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中所示内容。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331。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R24009（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绿化、排水、安装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中所示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4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注：①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②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六个月（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②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投标时可仅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在中标后按《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模划分及人员配置标准》要求配备到位。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若非独立景观绿化施工的，只要合同范围内景观绿化施工分项金额达到人民币 700 万元及以上，同样认定为有效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必须齐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非独立景观绿化施工的，投标人还须另行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绿化分项金额专项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1）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业绩金额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载明金额为准，当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与施工合同所列金额不一致时，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

（2）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则投标人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确认证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参与省内工程投标且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被解除限制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已解除限制，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资质	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施工管理5年以上工作经历。须同时提供：①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的，还须提供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职称评定或学历证书的相关证明）、②学历证书或工程竣工资料。

		注：①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②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提供：①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②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六个月（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若非独立景观绿化施工的，只要合同范围内景观绿化施工分项金额达到人民币 700 万元及以上，同样认定为有效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必须齐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非独立景观绿化施工的，投标人还须另行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绿化分项金额专项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1）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业绩金额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载明金额为准，当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与施工合同所列金额不一致时，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 （2）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

2.1.3			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则投标人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确认证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 (1) 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 (2) 采用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③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1) 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2) 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5. 评标办法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0</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88</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1</u>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 2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 1 分 投标报价： ≥ 79 分 ☐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 18 分 投标人业绩： ≤ 2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 8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 1 分 投标报价： ≥ 71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为：84%；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84%。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取值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浮系数 K</td> <td>95%、95.5%、96%、96.5%、97%、97.5%、98%</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四、未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每超过 1 页的, 扣 <u>0.1</u> 分。 (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4.1采用书面暗标答辩方式, 答辩题目共两道题, 每道题1分, 满分2分。针对投标项目, 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 4.2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要求: 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以及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于2026年8月25日11时00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裙楼四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以开标大厅电子大屏显示为准)签到并参加现场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签到或未参加答辩的, 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2) 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文件内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不得使用其他人员参与答辩。若答辩项目负责人非拟派项目负责人, 一经发现, 按无效标处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 (4)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答辩可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其项目负责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技术标及投标报价的评审阶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td>不超过 <u>3</u> 页</td><td><u>1</u> 分</td></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不超过 <u>4</u> 页</td><td><u>1</u> 分</td></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不超过 <u>8</u> 页</td><td><u>2</u> 分</td></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td><td>不超过 <u>5</u> 页</td><td><u>1</u> 分</td></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不超过 <u>4</u> 页</td><td><u>1</u> 分</td></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td><td>不超过 <u>8</u> 页</td><td><u>1</u> 分</td></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3</u> 页	<u>1</u>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1</u>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8</u> 页	<u>2</u>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5</u> 页	<u>1</u>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u>4</u> 页	<u>1</u>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	不超过 <u>8</u> 页	<u>1</u>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3</u> 页	<u>1</u>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1</u>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8</u> 页	<u>2</u>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5</u> 页	<u>1</u>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u>4</u> 页	<u>1</u>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	不超过 <u>8</u> 页	<u>1</u> 分																					

			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u>5</u> 页	<u>1</u> 分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 评分标准	☒ 企业类 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 责人类似 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若非独立景观绿化施工的，只要合同范围内景观绿化施工分项金额达到人民币 700 万元及以上，同样认定为有效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必须齐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非独立景观绿化施工的，投标人还须另行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绿化分项金额专项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1）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业绩金额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载明金额为准，当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与施工合同所列金额不一致时，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 （2）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则投标人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确认证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本项业绩不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计分。		<u>2</u> 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 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88</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88</u>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 得分标准	<u> / </u>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_____ %乘以权重系数_____ %（50%及以上），加		<u> / </u> 分

			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_____%(50%及以下), 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 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__%(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 有一项扣 0.1 分, 最多扣 1 分。 (3) 特殊情形下,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4 (5)	投标人市场 信用评价评 分标准	信用评价 评审	/	/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8.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 如需调

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建设单位）：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1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3-66889905

招标人（总承包单位）：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城港路 200 号

联系人：姜玲平

联系电话：15996699566

招标单位名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156 号鑫乾国际广场 A 座 22 楼

联系人：杭丽娟

电话：18906296260

项目负责人：顾云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5900036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u>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u>（建设单位） 地 址：<u>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号</u> 联系人：<u>张工</u> 电 话：<u>0513-66889905</u> 名称：<u>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总承包单位） 地 址：<u>南通市城港路200号</u> 联系人：<u>姜玲平</u> 电 话：<u>1599669956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u>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u>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A座22楼</u> 联系人：<u>杭丽娟</u> 电 话：<u>18906296260</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u>R24009（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地块建设项目</u> 标段名称：<u>R24009（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u>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南通市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u>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u>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 xxx 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13304695.02 元</u>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 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 (如有); ☒ 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 还包含符合要求的费用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有);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 (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 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u>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 (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 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u>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的，还须提供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职称评定或学历证书的相关证明）、园林绿化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相关证明（学历证书或工程竣工资料）；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六个月（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业绩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景观绿化分项金额专项证明材料（如需）、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确认证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如需）】。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6</u>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③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其他情形：/。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u>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施工组织设计无需制作封面，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版面，字体统一用四号黑色宋体字，行距统一 1.5 倍，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可以设定目录，分栏数为一，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彩色显示内容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要求，但均不可以彩色显示）。</u> <u>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要求详见评标办法。</u>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上述暗标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

		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1.1	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定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_____。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30 分钟。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故障，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解密地点：<u>鸿雁不见面开标大厅</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

		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u> 名。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等形式，具体缴纳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确认后进行缴纳。</u> 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 10%</u>，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u>7</u>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中标人应予补足。 支付担保的形式：<u>书面形式</u> 支付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 10%</u>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u>0513-59000361</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鸿雁不见面”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在限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

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862712918。

(10) 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 3.0 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其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

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5) 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

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

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

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资质 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须同时提供：①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的，还须提供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职称评定或学历证书的相关证明）、②学历证书或工程竣工资料。 注：①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②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提供：①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②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六个月（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若非独立景观绿化施工的，只要合同范围内景观绿化施工分项金额达到人民币 700 万元及以上，同样认定为有效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必须齐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非独立景观绿化施工的，投标人还须另行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绿化分项金额专项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1）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业绩金额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载明金额为准，当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与施工合同所列金额不一致时，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 （2）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则投标人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确认证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1.3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 （2）采用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③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1）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2）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0</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u> 分 投标报价: <u>88</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1</u>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 <u>84%</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84%</u>。 ☐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_____ 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_____;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 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 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方法五: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	--	--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6">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r> <td></td><td></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四、未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1</u> 分。 (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4.1 采用书面暗标答辩方式，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每道题1分，满分2分。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 4.2 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要求：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以及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于<u>2026年8月25日11时00分</u>前到达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裙楼四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以开标大厅电子大屏显示为准）签到并参加现场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签到或未参加答辩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2) 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文件内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使用其他人员参与答辩。若答辩项目负责人非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 (4)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答辩可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项目负责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

			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商务技术标及投标报价的评审阶段。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3</u> 页	<u>1</u>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1</u>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8</u> 页	<u>2</u>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5</u> 页	<u>1</u>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u>4</u> 页	<u>1</u>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u>8</u> 页	<u>1</u>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u>5</u> 页	<u>1</u> 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2</u>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 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若非独立景观绿化施工的，只要合同范围内景观绿化施工分项金额达到人民币 700 万元及以上，同样认定为有效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必须齐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非独立景观绿化施工的，投标人还须另行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绿化分项金额专项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1）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业绩金额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载明金额为准，当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与施工合同所列金额不一致时，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 （2）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		<u>2</u> 分	

			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则投标人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确认证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本项业绩不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计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8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88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_____ %乘以权重系数_____ %（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_____ %（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__%（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 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分
2.3.4	投标人市场	信用评价	/	∠分

(5)	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评审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注：本项目不递补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的投标人。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出现本章“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材料暂估价、暂列金、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格、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29) 未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R24009（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R24009（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崇数据备〔2025〕166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R24009（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区域 1 软硬景及相关水电安装（含部分电力预埋管等）绿化区域 2 道路、软硬景景观绿化（含原市政范围内绿化、路灯、监控等市政设施的买断、迁移等工作）；软硬景及水电安装；地块内地形、构筑物及铺装基础、景观园路、场地硬质铺装、小区出入口和场内景墙、水景、挡土墙、景亭、风雨连廊（如有）、下沉庭院、灰空间处理、地面构筑物、景观标识；场地绿化植物配置施工（包含四代宅露台标准种植配置施工）、乔灌木搭配种植、花镜专项深化及种植、树穴及树干的包装美化、室外家具和儿童游乐及健身设施深化安装（如有），雕塑小品（提供加工选型安装）、景观专业强电、景观区域雨水系统、景观灌溉给水系统（含铺装井盖及种植井盖）、雾森深化及施工，景观水景和景观照明及配合绿建三星及改善型住宅相关辅助配套设施等。装井盖及种植井盖、雾森深化及施工，景观水景和景观照明及配合绿建三星及改善型住宅相关辅助配套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R24009（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绿化、排水、安装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中所示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苗木成活率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的要求，并且长势良好；绿化养护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3206/T367-2015）、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一级养护标准。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标准或新规范发布，则按最新发布的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建设单位)执叁份,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

发包人:(总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合同签订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承诺书；（2）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应按国家有关规范与标准执行。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

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3206/T 367-2015)、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一级养护标准等、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园林绿化工程建管交接管理办法>的通知》(通政园管(2019) 101 号)、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通建规(2011) 76 号)、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部、监理部人员管理办法》(通园绿(2013) 15 号)、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 4 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2018)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等级评定园林绿化工程按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一级养护标准、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现行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承诺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 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开工前 3 天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4 套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主要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周施工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和主要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视情节向承包人收取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叁套**，其余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现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技术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承包人不得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80%），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于招标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承包人确认。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条款 12.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建设单位）：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代表（总承包单位）：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2.1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怠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4.2.2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承包人应负责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核对校验。

2.4.2.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完成。

2.4.2.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过程中具体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书面。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2019 年局部修订]）以及崇川区相关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增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3、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须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若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4、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不另行增加费用。

5、施工过程中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排污、环卫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星级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临设布置应满足省级一星标准化的要求；施工现场产生垃圾做到工完场清，每日将垃圾全部运出场外。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成品在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和主要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视情节向承包人收取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通政办发〔2019〕58 号文《关于开

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视情节严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现场全过程裸土需覆盖防尘滤网（6 针）。

10、在工程保修期内工程交付使用前，对发包人组织的交房前回头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整改完成，如发生组织不力、整改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5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违约金及损失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上午 7 点至下午 7 点期间）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项目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书面请假，不得以当月出勤天数能达到或已达到 26 天为理由不经请假而离开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需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收取 5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中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除责令改正外，同时须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拒绝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没收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如因项目负责人突发特殊情况无法履职的，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同时须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监理和建设单位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等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同时须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拒绝更换还须追加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违约金按照项目负责人标准的 50%缴纳；其他管理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标准的 10%缴纳。同时，更换的管理人员资格等要求不得低于原招标文件规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主要成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且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若有变动，除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外，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违约金按照项目负责人标准的 50%缴纳；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标准的 10%缴纳。同时，更换的管理人员资格等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主要成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在本工程施工期内必须每月出勤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违约金按照项目负责人标准的 50%缴纳；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标准的 10%缴纳。同时，更换的管理人员资格等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等形式，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2、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

3、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

3.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未发生违约情况，向发包人提出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

3.2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的，履约保证金按照如下标准进行扣除：

3.2.1 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完工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3.2.2 发生质量事故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须承担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3.2.3 发生一次重伤一人以上或火灾事故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

3.2.4 承包人存在违反《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约定行为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4、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不按时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总价（或结算价）中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设计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执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质量全面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除非对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已在使用前及时书面提出理由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否则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承包人均应承担应有的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照规定配备足够人数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 承包人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检测，经发包人、监理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8)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9)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10)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其他详见附件17《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1：安全管理及相关》。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在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省级一星标准化工地标准和要求。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且按 2000 元/次。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包含在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发包人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该放弃的索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期限的窝工费、机械租赁费、财务成本、工程看管费、管理费、水电费等任何货币形式的赔偿主张。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负担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除扣除 20% 的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凡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保留对材料供应的支配权。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提前 25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且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价格、样品报送监理；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予以明确材料品牌、生产厂家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监理。发包人及监理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总监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2) 投标时已选用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材料，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招标人更换材料或加价。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方及甲方的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因承包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对未设暂估价，且未推荐品牌的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须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实际施工中，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本工程所使用的产品必须满足消防等专业部门认定的标准及品牌，确保联动与匹配，且必须保证消防等各部门的专业验收。

(5) 经相关部门抽检的消防设施、设备由投标人负责送检（相关手续由发包人配合办理），所发生的送检样品的材料费、车旅费等（不含检测费）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6) 若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发包人推荐采用的材料品牌要求：（详见附件）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推荐品牌自行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报品牌；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品牌的，中标后，发包人可指定使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种品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设计变更、补充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变更按发包人审批通过的变更指令单为准。

(2) 监理单位根据工程的特殊情况在书面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进行有关必要的签证工程量，以监理单位签证意见为准；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应先征得发包人及监理机构的同意。

(4) 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条款 12.1。

(5)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14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该项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逾期 14 天以上（即接到变更通知单 28 日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该项审核造价 5%的违约金。

(7) 如遇危及生命、工程或工程相邻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以发包人部门负责人口头请示公司领导立即会同监理工程师采取必要处理措施，保证生命和财产安全。但在实施起 7 个工作日内，三方必须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8)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发包人和监理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发包人、监理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可以不计价款。

(9) 须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 15 天以上提出。

(10)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不予审核费用。

(11)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2)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工程消耗量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或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简版），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⑥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13) 竣工验收后提供电子版的竣工测绘图，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工程设备、人工工资及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市场波动风险、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发包人供应材料的保管费（如有）、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本工程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税金除外）。

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已仔细核对图纸、清单，并依据国家、省、市现行规范、规程、文件等报价，若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完整，但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该子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用，即发包人不为此类情形另外支付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价款调整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项目特征描述上存在差异，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1）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

①若仅为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其他合同清单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合同清单中的价格；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价格的，由承发包双方共同确认价格并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其余不变。

②有两项以上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时，仅按同口径调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项的价款，其余不变，即原项目特征与新项目特征价格确定办法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扣除并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金），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3）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完全不同的清单项目，应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费及相应的税金），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原投标报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扣除，单价以投标报价单价为准，如投标报价单价为不平衡报价（投标报价单价与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比，下浮率大于或小于中标下浮率15%，即定义为不平衡报价）或大幅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水平，其单价应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并下浮后扣除，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text{中标总价} \div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式中

的中标总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金。

2.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清单漏项价款调整方式

本项目单位工程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存在清单漏项，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提供材料费及相应的税金），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3.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价款调整方式

本项目单位工程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仅在工程数量上存在差异，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1）定义：

S—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Q1—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的工程量；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P0—合同单价；P1—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L—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text{中标总价} \div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提供材料费及相应的税金；L1—合同约定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时，超过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让利幅度，本工程约定为5%。

（2）价款调整方法：

①当工程量偏差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 $S = Q1 \times P0$ ；

②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时， $S = Q0 \times (1 + 15\%)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0 \times (1 - L1)$ ；如P0为不平衡报价即大幅度高于市场正常价格水平， $S = Q0 \times (1 + 15\%)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1 \times (1 - L) \times (1 - L1)$ ；

③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15%时， $S = Q0 \times P0 - Q0 \times P0 + Q1 \times P0 \times (1 + L1)$ ；如P0为不平衡报价即大幅度低于市场正常价格水平， $S = Q0 \times P0 - 0.15Q0 \times P0 - 0.85 \times Q0 \times P1 \times (1 - L) + Q1 \times P1 \times (1 - L) \times (1 + L1)$

4.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再重新计量及调整其价格。

5. 不平衡报价为：投标报价单价与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比，下浮率大于或小于中标下浮率15%，即定义为不平衡报价。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园林定额》（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核定合格工程量的 80%（其中金额的 20%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需求））；

2) 展示区竣工移交至甲方满半年, 进度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审计价的 90% 。

3) 移交至甲方满两年完成项目复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4) 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调整价款、变更增补项目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建设单位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由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 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发包人代垫代扣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每次支付前, 承包人均应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机构所在地不在崇川区的施工企业, 异地项目根据税法按规定要在当地先预缴 2% 的增值税及附加, 每次支付前, 须提供在南通市崇川区税务部门开出的预缴增值税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承包人确认:

(1) 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的程序应符合总承包单位的财务规定。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先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未能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者扣除增值税率对应工程款作为开票保证金, 直至承包人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总承包单位确认。

(2)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 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 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 同意建设单位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抵扣, 但建设单位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委托发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 确保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45 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须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若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及送档案馆要求。承包人应当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同时提交工程结算审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并

经总承包单位确认后一同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报送相关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否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工程款 2000 元。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并经总承包单位确认后一同报建设单位；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结算价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 款项结算。

（2）监理、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

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2)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通过总承包单位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0 元，并无条件整改。

(4) 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停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5) 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2000 元/次。

(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施工，如超范围施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在结算时不作调整（建设单位要求变更的除外）。确因承包人超范围施工导致其他施工单位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拆除、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8) 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在结算时按最低的综合单价计取；承包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建设单位将不予认可，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10) 结算资料承包人应要求整理并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1)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2)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表；

3) 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4) 竣工图纸；

5) 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6) 设计变更资料；

7) 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8) 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11)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 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 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3)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4) 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审核。

6) 竣工验收后提供电子版的竣工测绘图，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12) 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违约，处罚如下：

①如承包人接到整改通知书，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至发包人
或监理单位发出第二次整改通知书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3) 施工单位出现质量及安全事故，处理约定如下：

①一般安全责任事故、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60%款项结算。

②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20%不予退还。如果在承包人施
工场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事故，在发生事故或意外事件后 72 小时内承包人未能
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在此后任何时间导致受害方向发包人追索、影响工地正常秩序或发包人的正
常工作的，无论受害人的诉求是否经过法院审理，发包人均有权按照每位受害人不少于 50 万元
的限额先行垫付赔款，并且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垫付医疗费用，发包方有权凭受害人或其家属出具
的收条将垫付款项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果发包人实际垫付赔款超过生效法院法律文书或承包
人与受害人或其家属所签署的法律文书所确认的款项，则多余垫付的款项视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
付的违约金，发包人不予退还。

(14)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进行赔偿，承包人承担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被处罚的罚款、因处罚而被“信用中国”、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暂扣或吊销证书导致的
经营损失、整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

(15) 如因承包人违约（包括违法转包、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导致发包人通过法律程

序追究承包人责任，或者其他第三人（包括实际施工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等方）追究发包人的责任，发包人因此而参与诉讼或仲裁，则发包人为了处理纠纷所支付的律师费（在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指导价参考额度内）、诉讼费、案件执行费（包括因发包人未履行时被强制执行的案件执行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在承包人未结算或者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持异议。

（16）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分包工程项目（含劳务分包），承包人须在与分包单位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条款，分包单位须委托总包单位统一发放农民工工资。

（17）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责任和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风险和损失与发包人无关。

（18）合同价中应包括苗木购买、起苗、运输、种（移）植、改善土质或换土（含种植土、泥炭土等）、修剪、养护、追肥及杀虫、土方微地形改造、原有苗木的移植等措施的所有费用。分包人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土壤改良，并避免选用建筑废土、沿海土壤等 PH 值较高的客土进行回填，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本工程中涉及的所有苗木（胸径、地径、高度、蓬径、形态等）栽种前，须由现场发包人代表和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分包人不得因各种困难（包括人为破坏、种植季节、土质问题、气候、病虫害等因素）向发包人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必须确保苗木成活率，且施工期间的苗木价格无论怎么涨跌，结算时不得因任何原因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 24 个月（自本项目整体集中入伙之日起算），集中入伙之前的养护也需综合考量在投标报价中，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清除杂草、浇水施肥、防治虫害、修剪整枝、造型、松土、保洁、防冻、抗旱、排涝等日常管护工作，确保苗木成活率达 100%，如有死亡苗木应及时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缺或更换到位，且须与招标时规格相同，保证苗木生长良好，无虫害、无杂草。补栽、补植苗木的成活率及养护时间自补栽、补植之日起计算，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

（19）绿化区域 2 已有绿化、路灯、监控等市政设施的买断、迁移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0）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政府、招标人多频次检查走场验收，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要求及时现场清理、保洁到位，该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1）需二次深化设计的，二次设计深化图纸必须经发包人、原设计单位认可，涉及审图的由承包单位负责完成，所需二次深化设计费和审图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二次深化成果文件经审定，除原设计单位原因外或发包人提出变更，上述二次深化引起的一切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2）第三方测评（不限于展示区专项评估、园林景观专项评估、品质排查、交付评估等）园林景观专项得分不得低于 90 分且集团排名前五，不得触碰一、二类红线，分数、排名未达到要求处罚 10 万/次，触碰一二类红线处罚 10 万/条。

（23）本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在崇川审计局设立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中介机构资源

库”中委托产生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审计结束后发包人根据《崇川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将审计结果送崇川区审计局进行复核，最终复核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如审计时，崇川区审计局不再设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中介机构资源库”的或崇川区审计局不再复核，则由发包人选择并委托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承包人对发包人的选择、委托均予以确认，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如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核减额小于5%（含5%），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额大于5%、小于10%（含10%），超出5%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减额大于10%，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按核减额的6%计取。发包方无需另行提供票据证实，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24）承包人不得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80%），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于招标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承包人确认。

（25）承包人需按“合同及招标附件”要求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现场不再签证。

（26）与该项目有关或者与承包人有关的各种法律诉讼，导致发包人委托律师应诉或者起诉而发生的律师费，均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7）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承包人需同时按合同及附件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绿化成活率要求

附件 10：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附件 11：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

附件 12：现状树木一览表

附件 13：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4：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协议

附件 15：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维护协议

附件 1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7：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附件 18：缺陷责任期养护考核表

附件 19：其他管理要求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 24 个月(自本项目整体集中入伙之日起算), 集中入伙之前的养护也需综合考量在投标报价中, 养护等级为一级。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建设单位）

发包人：（总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9：绿化成活率要求

1、初次成活率的要求以及处理措施：

1) 初次成活率的定义：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在养护期内，每类树种成活苗木占总量的百分比。

2) 初次成活率要求：

绿化种植工程的苗木初次成活率必须达到：适宜种植季节（10 月 1 日—次年 6 月 30 日）90%；非适宜种植季节（7 月 1 日—9 月 30 日）85%。

3) 不合格的扣款措施：

如果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初次成活率，每差 1%，扣除此项目该种苗木养护保证金的 5%（养护保证金为绿化结算总价的 5%）。

4) 初次成活率的验证：

项目部在申请支付末次工程款前，统计补植苗木数量，成本管理部根据工程结算单价计算初次成活率。

5) 不合格项目的执行：

甲方项目部根据已获确认的初次成活率和合同约定，办理扣款单，以扣款单的形式从养护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2、本工程所有园林植物的成活率要求达到 100%；

3、硬质铺装材料以甲方封样为准。若出现未经甲方设计人员同意，乙方私自以类似产品替代甲方封样材料的，甲方可以要求无条件返工，并向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负责采购种植的苗木必须符合甲方提供的有关苗单中所注明的规格要求，所有种植苗木的树根都必须留有规格泥球。

5、植物应选择枝叶茂盛的植物，各种植物的形态必须美观，具有特殊要求的植物需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运进场内栽培，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苗木综合价格不变。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为保证苗木今后的长势茂盛，苗木种植时必须针对苗木的特性对工程现场的土壤进行局部改良或换土。乙方购入的绿化土方必须根据甲方工程部的要求进行现场营养土加工后方可回填至指定区域。

7、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说明等设计文件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所在地方相关规范的要求。

8、所有质检、备案、报批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苗木进行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10、号苗需在现场苗木具备种植条件前两周甲方确认完成，不得拖延选苗时间，违者给予 2000/次的处罚。

11、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负责，如出现质量问题，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的质量验收标准，除

上述处罚外，甲方还可主张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无条件返工至工程质量合格为止。如在甲方指定整改期限内返工整改后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就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工程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则由乙方另行支付差额。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附件 10：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654”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是：利用 100 天时间，聚焦“六类现场”，即建筑工地、拆卸现场、闲置地块、道路街巷、渣土运输、“两场一站”（码头堆场、渣土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坚持“五全”要求，全领域贯标、全流程管理、全天候测查、全主体定责、全社会监督；落实“四查”机制，通过市级巡查交办、主体自查自纠、纪检监察问责、社会访查曝光，进一步整合力量，压实责任，确保市区扬尘整治无死角、无盲区，推动市区扬尘治理明显改观。

（一）六类现场

六类现场在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要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建筑工地。市区所有房建、轨道、水利、交通、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达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渣土车密闭运输、出入工地车辆清洗、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以及物料堆放覆盖）要求。
- 2．拆卸现场。征收拆卸工地，必须做到事前报备，事中规范作业、湿法操作，事后场地覆盖到位，从拆卸全过程控制扬尘污染产生。
- 3．闲置地块。重点解决已征待建地块、储备地块等闲置地块的裸土未按要求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以及在闲置地块上乱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 4．道路街巷。按省定标准加强环卫机械设备配备（任务另行专题部署），明确市区道路保洁时间、人均保洁定额、洒水频次、机扫频次、清洗频次和保洁质量等方面的指标，确保路面无泥沙、无积尘，隔离设施周边及绿化带内无浮土、不起尘，车辆通过不产生扬尘。
- 5．渣土运输。规范落实渣土车运输单位“七个统一”管理标准，加大对出入工地车辆清洗的监管力度，实现对渣土运输车辆全程、实时、动态监控。
- 6．“两场一站”。组织对码头堆场、渣土堆场、混凝土搅拌站进行集中排查和整治，依法查处违法排放粉尘行为，规范扬尘污染防控措施。

（二）“五全”要求

- 1．全领域贯标。对六类现场等扬尘污染源，必须分别细化制定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明确保洁、密闭、覆盖、围挡、硬化、清扫、洒水、冲洗、绿化等具体要求，实现规范化处置和标准化管理。
- 2．全流程管理。指将扬尘污染治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开工坚持“四项具备”（合同、费用、方案、承诺），现场监管坚持“四项检查”（宣传教育、硬件达标、管控规范、责任落实），实现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

3．全天候测查。指针对扬尘污染动态性强的特点，采取错时执法、突击检查、晨查夜查、在线监测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零点行动”“清晨行动”“节假日行动”等专项执法检查，构建“全天候、无缝隙”监管体系。

4．全主体定责。指对市区所有道路及在建工地建立台账，完善工作信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业主单位直接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推动监管覆盖到位、制度执行到位、问题整改到位。

5．全社会监督。指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引导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广泛参与，跟踪曝光反面典型，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浓厚氛围。

（三）“四查”机制

1．市级巡查交办。一方面，开展综合督查考评，具体由市城管局牵头，从市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若干督察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市区工地扬尘防治情况进行督查，每个月至少覆盖检查一次。另一方面，开展技术监测考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运用激光雷达监测、颗粒物走航监测、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无人机监控抓拍等技术手段，对工地扬尘管控情况进行抽查，对“高值”区域进行“点对点”掌握；发现问题线索，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主体自查自纠。建立工地扬尘控制责任制和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由建设、施工、监理三方项目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由属地政府网格员担任各工地扬尘管控责任监督员，每日检查、报送落实情况，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市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本系统、主管领域扬尘防控推进情况、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3．纪检监察问责。“654”专项行动中，凡市、区两级政府投资项目因扬尘治理职责履行严重不到位或屡次被督查通报的，对业主单位相关负责人严肃问责。

4．社会访查曝光。通过“随手拍”投诉、12345 热线、“两报一台”曝光专栏等形式，鼓励市民广泛参与督查，发现问题线索，“啄”出身边的扬尘污染问题；对工作开展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项目，予以曝光、通报。

附件 11：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

一是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市区快速路、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项目，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二是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 100%。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 4 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建筑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 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三是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四是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狭小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筑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应及时清理。

五是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企业应当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土方时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六是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 100%。建筑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 4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 2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采取湿法作业，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

行打扫、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应带水。

附件 1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13: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甲方): 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乙方):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招商蛇口的相关管理制度,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对本工程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及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安全目标

(一) 管理控制指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控制体系,深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三项岗位人员”培训率 100%;

3、从业人员培训率 100%;

4、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以上;

5、其它指标控制在当地政府及上级主管单位考核范围内。

(二) 事故控制指标

1、施工现场、生活区内不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南通市有关规章标准的环保事件(事故);

2、施工现场、生活区内不发生一般一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含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3、施工现场、生活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

4、施工现场、生活区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死亡事故。

二、职责范围

本协议书范围包括施工现场、生活区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等工作。

三、双方职责

(一) 甲方的职责

- (1) 甲方贯彻执行国家及南通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和要求。
- (2) 甲方应在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前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 (3)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相关资料。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 (5) 在发生重大的设计变更、作业变更以及作业环境的危害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6) 施工现场有两个以上总承包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7) 甲方对在现场安全工作不称职的乙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有权提出撤换指令。
- (8) 甲方有权同意或否决乙方的分包方案，有权对乙方的分包商资格进行审查，对经审查认为不合格的分包商，有权提出撤换指令。
- (9) 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经济、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 (10) 乙方违反国家及南通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或违反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可视为违约，甲方或经甲方授权的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招商蛇口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对乙方违约行为实施追偿。
- (11) 违约金追偿采取扣除工程款的方法，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之际，甲方财务部门可根据《招商蛇口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二) 乙方的职责

-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法规、标准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若有以下情形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进行安全环保违约追偿。
 - ①乙方违反合同、协议有关安全环保的约定；
 - ②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法规、标准；
 - ③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 ④乙方未落实安全责任、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2) 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安全资质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营业执照；

- ②施工资质证书；
-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④近 3 年安全业绩表现资料（包括事故情况）；
- ⑤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⑥员工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3）乙方应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①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1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②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安全工程合同价配备：5000 万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5000 万～1 亿元的工程不少于 2 人；1 亿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乙方应建立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推行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化，至少应建立如下安全环保工作制度，并贯彻落实：

- 1、安全环保责任制；
- 2、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 3、危险源辨识、评价与控制制度；
- 4、安全技术措施审核、交底制度；
- 5、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
- 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7、事故调查、处理、统计报告制度；
- 8、安全环保奖惩与考核相关制度；
- 9、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10、危险作业许可制度；
- 11、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 1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13、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4、机械、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15、防护用品使用与管理制度；

1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7、生活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5) 乙方应按南通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标准要求，对内业资料进行收集、归纳、整理，安全内业资料要求及时、真实、准确、齐全。

(6)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建设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不少于 48 学时的岗前安全培训，对其他人员进行不少于 24 学时的岗前安全培训，并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组织下属全体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如实做好培训记录。

(7)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施工人员，应符合市建委、市劳动局要求，持合格有效上岗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电焊工、架子工、信号工、塔吊司机等）必须按市建委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有效证件上岗。

(8) 乙方在建设施工前，必须组织制订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履行签字审批手续后严格组织实施。方案审批后，乙方应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前，乙方不得组织进行施工。危险性较大工程应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9) 乙方在组织施工前应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源进行识别，确定危险源辨识清单，根据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报监理单位审批、甲方备案。

(10) 乙方应根据国家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安全费用提取的规定及项目安全施工的实际需要，编制项目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列明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费用预算。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实施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保证安全资金的投入，做到专款专用。

(11) 乙方对施工区域现场在施工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及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需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12) 乙方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设施时应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办理使用手续，否则不得擅自使用或违章使用。塔吊、外用电梯等大型机械必须是在南通市建委备案的设备，拆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乙方施工区域的施工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对自备中小型机具的安全性能负全面责任，进场施工前应进行验收，操作时乙方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

(13) 施工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14) 乙方必须服从本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和甲方对安全施工的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

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15) 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16) 乙方对本单位的施工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17)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必须保护现场，乙方负责人迅速、准确汇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隐瞒不报、拖报，乙方承担有关责任，乙方就事故的处理情况应随时通报甲方。

(18) 乙方作为承包单位，有责任对安全环保责任区进行划分和管理，其他单位人员严禁进入与承包作业区无关的施工区域。非乙方施工人员在乙方施工区域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乙方不得将工程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或个人。

(20) 乙方经甲方同意将工程分包后，需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专项协议，该安全专项协议中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义务的程度不得低于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安全责任义务，乙方还应对分包单位的施工安全负连带责任。

(21) 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施工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施工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2)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3) 乙方违规施工，造成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罚款或停工处理的，乙方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处理，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追偿。

(24)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施工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三) 补充条款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间，总包必须严格落实招商已有或后发布的关于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土建测评周期内安全测评成绩必须保证至少取得一次城市公司第一。

(3) 塔吊、施工升降机选择不得超过三年，以入场时间为准。

(4) 现场临时配电箱必须全部使用工业插头电箱。

以上是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依据工程合同约定的安全职责，未尽事宜，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协议有效期与工程承包合同一致。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甲方上级单位、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建设单位）

发包人：（总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表 1:

招商蛇口苏南公司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标准

类型		I 级（特别重大）	Ⅱ 级（重大）	Ⅲ级（较大）	Ⅳ级（一般）
自然灾害类	气象或地质灾害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	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5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事故灾难类	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公共卫生事件类	传染病		患病人数10人及以上或有死亡病例的	传染病例5～9人，未有死亡病例的	传染病例5人以下，未有死亡病例的
	食物中毒	一次食物中毒死亡病例30人以上的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10人及以上或有死亡病例的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5～9人，未有死亡病例的	一次中毒人数5人以下的
社会安全事件类	群体性事件	参与人数500人以上的	参与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	参与人数在3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	参与人数在5人以上、30人以下的，
		涉及500人以上的旅客滞留、霸船事件	涉及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旅客滞留、霸船事件	涉及3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旅客滞留、霸船事件	涉及5人以上、30人以下的旅客滞留、霸船事件
备注：1、本表内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2、其它未明确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的，按照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等法规标准执行。3、死亡人数含失踪人员。					

附件 14:

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按期完成本项目既定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廉政目标，有效避免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1 月制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本协议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本协议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二、转包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三、挂靠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1.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 本办法第二条第3至9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四、违法分包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五、双方的约定

1. 发包人不得有违法发包行为；

2. 承包人不得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六、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主动提供没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6.1 所有合同约定人员的社保资料，并提供查询办法供发包人核实。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6.2 所有专业分包、材料采购及劳务分包的合同；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如有涉及商业秘密，可以隐藏处理。

6.3 所有与专业分包单位、主要材料供应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资金往来证明。上述所有的资金往来均应由承包人单位直接发生资金往来；应在资金支付后一周内提供。

七、违约责任

7.1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承包人将承担下述违约处罚。

（1）扣除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

（2）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处罚。

（3）发包人有权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

（4）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2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相关违法人员列入黑名单，不得在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关联单位参与任何工程项目。

7.3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相关违法人员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发包人：（建设单位）

发包人：（总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15:

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维护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对 R24009 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在养护期内进行正常养护、维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维护协议。乙方在养护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的养护、维护责任。

一、甲方职责

1.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金额和时间支付工程款。
2. 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维护和考核，甲方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3206/T367-2015）、文件精神，会同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采取每月检查与随机抽查、巡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对养护、维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3. 如乙方养护、维护不到位，甲方应会同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乙方及时派人养护、维护。
4. 如乙方接到书面通知的 24 小时内仍不派人养护、维护，甲方可直接委托其他人养护、维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应得的费用中扣除并按实支付给直接委托的养护、维护人。

二、乙方职责

1. 在养护期内落实专人养护、维护，并对所种植的绿化苗木按照通财建〔2011〕143 号文中的以下要求进行养护：绿化工程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期为两年。
2. 乙方应根据养护规范及时进行养护、维护。
3. 重要节、假日或政府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加强养护、维护管理，保证合同工程范围内工程的养护、维护工作到位，满足各项活动要求。
4. 乙方应按有关养护要求建立养护、维护台帐，参加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的月检查活动，对月检查情况予以确认，并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大风刮倒树木影响交通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在 3 小时内不能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甲方可直接委托他人抢修，所需一切费用从乙方应得的费用中扣除，并按实支付给直接委托的抢修单位。
6. 如乙方养护、维护不到位，并在接到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 24 小时内仍不派人进行养护、维护，则应按实支付相关费用给甲方直接委托的养护、维护人。

三、其它

1. 乙方若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维护工作不到位，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政府及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甲方将对乙方的不良行为进行登记，上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主动放弃今后十二个月内参与甲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2. 养护管理人员在岗管理

（1）乙方在工程开工，提交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同时须确定后续现场养护管理人员并提交人员资料，提交的养护管理人员须为乙方社保交满六个月以上的在职员工，并具有高级绿化工的岗位证书。

（2）现场养护管理人员（须为两人）每月出勤实行轮值，合计不少于 30 天。履行请假制度，每月请假不超过 3 天。并接受建设单位进行考核。养护管理人员每缺勤 1 天，处罚 500 元。

（3）乙方根据工程量大小、季节变化合理安排养护人数（2 人）。甲方在日常考核中发现养护管理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处罚 500 元/人/天。

（4）养护管理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QQ 在线。养护管理人员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接到甲方电话后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养护管理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处罚 500 元/次。

（5）对不称职的养护管理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3.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6: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全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7：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1：安全管理及相关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金额
1	进场的工人不戴安全帽，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200 元/次
2	不正确佩戴安全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200 元/次
3	不正确使用安全网，张设缺扣的，每处缴纳违约金。	200 元/次
4	高空作业不正确使用安全带每人缴纳违约金。	500 元/次
5	大中型施工机械未进行定期检查及性能试验者，缺少大中型机械操作规程者，发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理，并限期完成整改。	1000 元/项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7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发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理。	1000 元/人次
8	发现应急预案存在不合理之处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
9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未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或双方未签字确认，经检查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
10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	1000 元/项 /次

	约金。	
11	临边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
12	在建工程不得兼做住宿，发现一次予以违约金处理，并立即予以清退，撤场前后承包人的生活区必须在场外自行解决，不得影响发包人的工程进展需要。	1000 元/次
13	施工现场及内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者，视情况严重程度，发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理，情节严重者报建设、交通等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1000-5000 元/次
14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 /次
15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等，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如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计划，发包人按每项予以违约金处理。	2000 元/项
16	安全管理台账应按照江苏省最新版式统一建立，承包人如各类安全管理台账记录不全、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发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理。	2000 元/次
1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000 元/项 /次
18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临时用电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并报监理人审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否则，视情况严重程度，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次
19	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发包人人员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违约金处理。	1000-3000 元/次
20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发包人予以违	3000 元/处

	约金处理。	
21	未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22	楼层内应设置消防用水，确保安全施工。若发包人、监理单位随机检查发现消防用水不符合规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23	承包人项目部应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发现未编制应急预案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次
24	承包人因安全管理不善导致施工现场连续出现违章现象或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违约金处理。	1000-10000 元/次
25	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予以违约金处理。	1000-10000 元/次
26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亡人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100 万元/人不 等
27	发生重伤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50 万 元/人不等
28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班前安全“晨会”的，发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理。	5000 元/次
29	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 3 次），发包人对承包人予以相应双倍违约金从重处理，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0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伤事故、亡人事故、严重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等现象，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采取约谈承包单位法人、勒令停工、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等方式进行进一步处置。	
31	承包人对上述违规行为拒绝整改或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且未提前 1 天向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原因，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处理，并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约谈承包单位法人、勒令停工、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等方式处置。	

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2：文明施工及相关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金额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 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施工区域现场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每次将视情况扣罚。	500-2000 元
2	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具体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状况，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城市管理部门审批，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妥善解决施工范围内车辆、行人分流问题，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南通市交警支队的各项要求，同时承包人应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由此造成的所有交通事故及相关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 /次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上报本月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情况及下个月使用计划，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天
5	对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厕所卫生管理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每项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6	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	2000 元/次

	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必要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 4 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立即进行整改。	
7	本工程智慧工地（安全部分）按一级标准实行，智慧工地建设应符合《江苏省住建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 号》及其附件《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的各项要求，工地现场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扬尘管理在线监测平台和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承包人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数据准确、正常传输，在扬尘污染达到预警值后，自动或人工开启喷淋及雾炮等措施，所涉及到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立即进行整改。	2000 元/次
8	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工地车辆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设有三级沉淀池，出入口处应设置截水沟，污水不得流出工地，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冲洗设施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车辆驶出工地必须清洗，车身、底盘、轮胎等处应洁净，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不得污染路面，出口路面见本色，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9	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全封闭管理，沿工地四周应连续设置封闭的硬质围挡，除大门出入口外，不得留有缺口。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围挡公益广告设置要满足文明城市建设管理要求，内容应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美德等。围挡上应设置照明灯及红色警示灯等设施。围挡以外不得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在对施工现场封	2000 元/次

	闭时，应当预留或者开辟设有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的临时通道，保证周边居民出行方便、安全。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围挡设置管理的通知》（通创办执〔2021〕40号）。	
10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并做好资金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相关工资或工程款产生任何纠纷、上访、群体事件等，影响正常办公，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在妥善处理之前，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农民工工资，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并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万-10万元/次不等

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3：工期和进度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1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及详细的计算依据等。如进度滞后，且发现每天实际施工人数无故小于计划人数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元/人·天
2	每次例会前提提交周、月进度计划，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凡未能落实监理通知单实施进度纠偏，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最终影响关键节点或总工期，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5000元/次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8天内，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000元/天
4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如发生需对临时设施进行二次含二次以上搬迁的情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计取；未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元/天

5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符合档案馆存档要求, 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 若承包人原因提交送审资料不积极、不能及时完整提交结算资料, 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天
7	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审计工作, 视情况严重程度,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由此导致审计结果延误的责任及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工程款的延期支付、承担发包人多交的所得税及其他费用。	2000-10000 元/次
8	无论任何理由,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 否则承包人按天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天
9	当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 20%以上时, 发包人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责令限期退场, 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 每拖延一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天
10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 则按延期每天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超过十五天, 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天
11	若因承包人原因, 某个关键节点工程未按计划完成, 超过 5 天 (含 5 天) 未达 15 天的, 每延期一天, 按合同价/合同工期 $\times 4\%$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超过 15 天 (含 15 天) 的, 每超过一天, 按合同价/合同工期 $\times 6\%$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在下一个关键节点前赶回工期, 则可将上个节点所扣违约金的 70%返还给承包人。	
1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 除扣除 20%的履约保证金外, 还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2%。但除此之外,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因工期延误导致的一切损失。	

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4: 材料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	------------------	------

1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已施工的工程返工重做。	5000 元/次
2	进场的工程材料、设备和构配件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已施工的工程返工重做。	10000 元/次
3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中明确拟采用具体材料设备的意向品牌和型号，并上报项目采购计划。待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正式确定拟使用某推荐品牌时，按发包人要求报发包人办理确认手续。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天
4	发包人推荐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供承包人选择使用，进场前必须将品牌、型号、样式、厂家、使用部位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封样和采购；承包人在设备、材料选用前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以证明所供产品满足技术参数，并提供相关产品彩页加盖原厂公章。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以下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或者发包人代表见证人等。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5：质量管理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1	承包人必须达到设计标准和工程合格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修理，如为一般质量问题，视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20000 元/次
2	如发现严重质量问题，视情况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200000 元/次
3	承包人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	3000 元/次

	未建立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监理指令实施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加倍处罚，直至满足规定要求；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返工或增加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
5	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未经发包人、监理验收，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6	凡涉及质量问题，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而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或未及时整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7	样板完成请监理、发包人及业主现场派驻人员共同验收，样板未通过不得进行工序施工，未执行样板制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立即无条件进行纠正，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000 元/项 (次)
8	如承包人拒绝返工修理或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的，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减少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款，并委托其他承包商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整改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9	如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进一步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在创新区投标，上报主管部门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6：人员管理及相关

序号	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违约金
1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需经发包人面试合格，承包人在接中标通知书后7日历天内，需组织管理人员报发包人审核，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面试不合格的需无条件更换，并同时按照本违约责任处罚。	1000 元/人/天
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人有权予以违约金处理。	1000 元/人/次
3	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三级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配发或未佩戴	500 元/人/次

	上岗证者,发包人有权予以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5	发包人因项目经理不称职原因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技术负责人按项目负责人标准的 50%; 其他人员按项目负责人标准的 10%
7	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应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请假,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无故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除扣除每日缺勤处罚外,同时按照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理,且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更换主要管理人员、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建设单位黑名单等方式处置,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天

附件 18

缺陷责任期养护考核表

三、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一、绿化养护				
总体评价	景观效果佳，各类植物生长茂盛、无明显残缺树木，修剪规范，无明显杂草、垃圾，设施完好、环境整洁。是否为正常有序养护状态，或处于失养状态。前期整改意见是否落实。	5	根据景观效果从高到低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5 个等级，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一) 乔木				
1	生长健壮、无死树、缺株、断枝及明显枯枝，及时修剪、清理萌蘖；树穴内无杂草、垃圾；行道树如有树穴砖等覆盖设施需确保覆盖设施的完好。	10	发现死树、缺株扣 1 分/株；发现断枝、明显枯枝、未及时修剪、清理萌蘖，扣 0.5 分/株；树穴内有杂草、垃圾，扣 0.5 分/株；行道树覆盖设施破损，扣 0.5 分/株。	
2	非景观需要，树木需姿态挺拔，不得倾斜、倒伏。	3	正常情况下，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株，若属行道树，扣 1 分/株；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逾期扣 0.5 分/株。	
3	死树清理后须及时补植，若因季节等原因经建设单位同	2	死树清理后未及时补植，扣 0.5 分/株，属行道树的，扣 1 分/株；经建设单位同意暂不补	

	意暂不补植的，须填平树穴并确保不黄土露天。		植的，树穴未填平或黄土露天，扣 0.5 分/株。	
(二) 花灌木				
1	株形丰满，枝叶茂密，不脱脚，不缺损，无死株，无枯枝败叶。	8	发现脱脚、缺损、枯枝败叶，扣 0.2 分/株，色块、绿篱，扣 0.2 分/处；发现死株，扣 0.5 分/株。	
2	修剪、萌蘖清理及时到位，绿篱、色块曲线流畅、轮廓明显，球类修剪圆整；绿篱、色块内无明显杂草。	5	修剪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萌蘖清理不及时，扣 0.5 分/处；发现明显杂草，扣 0.5 分/处。	
3	死亡苗木清理后及时补植，若因季节等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暂不补植的，须填平树穴并确保黄土不露天。	2	发现死亡苗木未及时补植，扣 0.2 分/株，色块、绿篱，扣 0.2 分/处；经建设单位同意暂不补植的，若树穴未填平或黄土露天的，扣 0.2 分/株，色块、绿篱，扣 0.2 分/处。	
(三) 地被、攀缘植物、水生植物 草坪				
1	地被、攀缘植物、水生植物	5	存在枯死、缺株，残花败叶未及时清理的，切边不及时的，每处扣 0.5 分；长势不良，密度、规格未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0.2 分。	
2	草坪	5	色泽不正常、存在枯黄、空秃，面积 $\leq 1\text{ m}^2$ 的每处扣 0.2 分， $1\text{ m}^2 < \text{面积} \leq 5\text{ m}^2$ 的每处扣 1 分； 5 m^2 的每处扣 2 分； 存在恶性杂草、杂藤和杂树的每处扣 0.5 分； 存在明显杂草、病虫害的每处扣 0.2 分；切边不及时、修剪不及时，留草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场地明显不平整的扣 1 分。	
(四) 花坛花带				

1	轮廓清晰，整齐美观；密度、质量符合要求，花卉生长健壮，花色鲜艳，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无明显差异。	3	轮廓不清晰，景观效果不佳，扣 1 分；密度、规格不符合要求，扣 1 分/处；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参差不齐，扣 0.5 分/处。	
2	更换及时，无缺株，无残花败叶，无杂草。	2	未及时更换，扣 2 分/次；发现缺株，扣 0.2 分/株；发现残花败叶或杂草，扣 0.2 分/处。	
(五) 施肥				
1	按要求施肥及时，一年不少于 2 次。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5	不施肥，扣 5 分/次，同时扣除养护费用中的施肥款项；偷工减料，发现一次扣 4 分，同时扣除相应施肥款项；操作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生肥害，扣 2 分/处，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六) 病虫害防治				
1	预防措施到位，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无明显危害发生。	3	病虫害未及时防治导致乔木产生明显危害症状的，扣 0.5 分/株；花灌木、地被草坪危害面积超过 20%，扣 1 分/处。	
2	农药使用正确，无药害产生。	2	农药使用不当造成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的，扣 0.5 分/株。	
二、园林建筑、园林小品、设施维护				
1	园林建筑、广场、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良好，运转正常。	4	如有破损，扣 1 分/处，影响正常使用的，另扣 2 分/处。	
2	假山、置石、雕塑、廊架等园林小品维护良好；瀑布、喷泉等运作正常，水池内外（不含水体）清洁，安全措施到位。	4	若有破损，扣 1 分/处，影响正常使用的，另扣 2 分/处；水池卫生环境较差，扣 2 分/次，存在安全隐患，扣 1 分/次。	

3	座椅、垃圾桶、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功能完好，无破损。	3	若有破损，扣 1 分/处。	
4	照明设施使用正常，若有破损及时维修（若属城市照明处管辖，须及时通知其维修）。	2	照明设施破损或无法正常照明，扣 0.5 分/盏；属城市照明处管辖但未及时通知的，扣 1 分/次。	
四、规范管理				
1	养护作业规范到位	6	支撑不整齐、不规范、残缺的，每处扣 0.5 分； 未及时松绑、铁丝嵌入树木，树体护树板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 0.5 分； 不及时清理包扎草绳（织物）每株扣 0.2 分； 空缺树池未及时进行补植或采取其他措施、残留树桩未清理、危树不处理，每处扣 0.5 分； 养护作业人员不统一着装的，每人扣 0.1 分； 未安全文明作业，影响交通或妨碍市民正常生活的，每次扣 0.5 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实得分/应得分*100%				

考核评分人员：

考核时间：

注：

- 1、如考核项目未包含上表所列项目，则按照实际考核项目评分，并将得分以百分制进行换算。
- 2、缺陷责任期季度考核总得分低于 85 分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合同价 500 万元以下工程每低一分扣 2000 元，合同价 500 万以上工程每低一分扣工程合同价 0.5%，直至缺陷责任期养护费扣完为止。

附件 19

其他管理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以下简称“计价标准”）、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1.6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 R24009（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图纸及疑问回复。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 5)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 6) 《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 7) 《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 8) 《江苏园林定额》（2007）；
- 9)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
- 10)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
- 11) 未更新为消耗量的专业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人工单价；
- 12) 材料价格参照 2026 年第 6 期《南通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指数》或同期市场价

执行；

13) 江苏省南通市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计价文件。

1.7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8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技术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清单的格式进行。

1.9 其余未尽事宜见招标答疑文件、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10 特殊说明：

1) 本工程无暂列金。

2) 本项目所需挖、填土方及土方来源由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综合考虑，并在相应清单中自行综合报价。

3) 景观及相关室外配套项目涉及砼模板及搭拆，可在对应清单中报价，模板不单列清单，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道路基层、景观铺装基层等伸缩缝、胀缝等均在对应清单中考虑，做法详见设计图纸，投标单位在对应清单中自行考虑报价，不再另列清单。

5) 绿化苗木种植、草绳绕树杆、苗木支撑、施肥、养护等相关措施费用均在对应清单中予以综合报价，不再单列其他费用。

6) 本项目土方一次性包定，后期不予调整，包括施工需要涉及的所有建筑垃圾清理、清运、挖、填、清淤、余方弃置、购土（含种植土）等。

7) 本项目绿化养护等级按设计要求，按一级两年计入。

8) 铺装已综合考虑检查井处装饰井盖石材及结构层做法，装饰井盖另计。

1.11 编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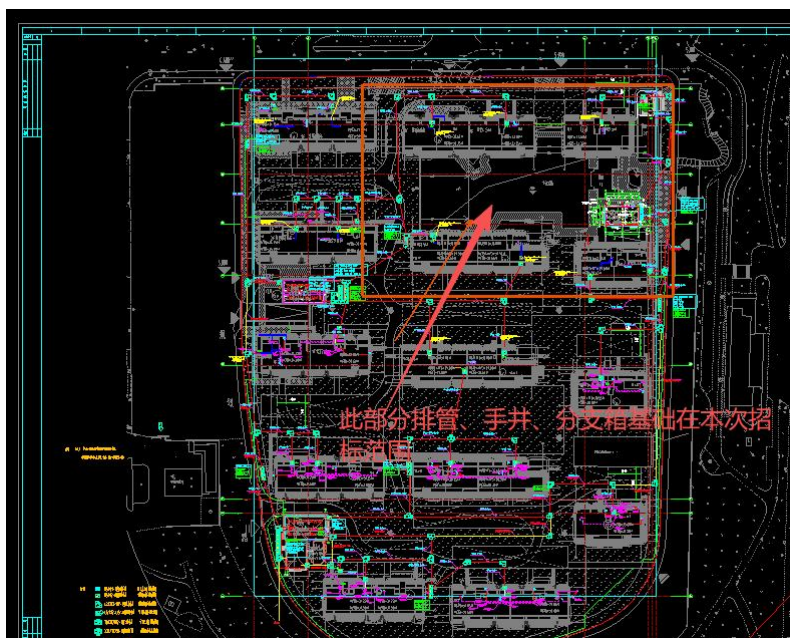
1) 景观绿化范围为示范区地上及地下部分，具体详见图纸。

2) 景观编制范围仅含景观铺装、水景等混凝土、砌砖、物业楼梯钢结构等结构内容，其余钢结构、幕墙等不在本次编制范围。

3) 示范区内雨水排水范围，如图，范围内雨水已有标注管道标注的均在本次编制范围。



- 4) 绿化区域 2 雨水排水管道基础、绿化雨水口等做法绿化区域 1 雨水排水做法。
- 5) 绿化区域 1、2 沥青道路按照相应图纸做法分别计入。
- 6) 绿化区域 1 范围内供配电工程本次招标计入示范区部分，具体工程量详见清单，具体范围如下图所示：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报价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 其他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3 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应为不含增值税的税前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清单项目的税金应填写在增值税中，但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含增值税，工程量清单的增值税中不应再计取其相应税金。

2.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的合价总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单价计价方式计价的，应按其工程数量乘以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总价计价方式计价的，应以项为单位计算其清单项目价格。

2.5.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应为不含增值税的材料采购供应及相关安装单价，包括完成相应清单项目受下列因素影响而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应按计价标准第 3.2.4 条的规定执行：

1) 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所需的费用；

2) 完成符合完工交付要求的相应清单项目必要的施工任务及其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3) 因施工程序、施工条件、环境气候等因素影响所引起的费用；

4) 合同约定及计价标准第 3.3 节规定的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费用。

2.5.3 投标人应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进行报价，其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的要求：

1) 工程数量对材料采购及人工价格的影响；

2) 招标文件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在调整的范围和波动幅度内市场物价变动及调整时段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3) 招标文件未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等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4) 单价合同履行计价标准第 8.2 节的工程量清单缺陷价格调整和计价标准第 8.9 节的工程变更计价规定的工程数量变化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5) 除履行计价标准第 8 章规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外，总价合同及单价合同中综合单价不做调整规定所引起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2.5.4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投标人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市场合理价格，以及履行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按计价标准第 8.9 节规定执行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起的承包风险，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投标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应做调整。

2.5.5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说明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和计价标准第 3.6 节的规定，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并应满足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损耗率、自身原因超耗使用材料产生的承包风险等要求。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人将相关的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卸货的费用。

2.5.6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载明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材料暂估单价（不含增值税）计入综合单价。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清单项目的报价，应满足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履行计价标准第 8.4 节规定的材料暂估价调价规则产生的价格变化等要求，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在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

2.6 措施项目费用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措施项目清单中，按单价计价方式计价的，应按其工程数量乘以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总价计价方式计价的，应以项为单位计算其清单项目价格。

2.6.2 投标人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计价标准第 6.1.5 条规定拟定的措

施项目，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应符合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影响的要求：

- 1) 招标工程的特点及其标段划分和完工交付标准；
- 2) 工程地质条件、邻近建筑物、现场设施情况、周边道路、交通、水文、环境；
- 3) 招标文件说明的相关合同责任；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风险；
- 5)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货物供应、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服务（仅适用于总承包合同的投标报价）；
- 6) 除计价标准第 8 章规定的工程变更、暂列金额中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新增工程、索赔等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外，执行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引起的承包风险。

2.6.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措施项目列项及其工作内容的有关规定，包括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不限于下列费用：

- (1) 工地内及附近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通风排气及其他同类费用；
- (2) 在地下空间（地下室、暗室、库内、洞内等）、高层或超高层建筑、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恶劣气温气候、冬雨季、交叉作业等环境下进行施工所需的措施费用；
- (3) 施工中的材料堆放场地整理、工程用水加压、施工雨（污）水排除、建筑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及消纳（已列入拆除和修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除外）、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和清场退场等费用；
- (4) 满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措施要求所需的费用，包括执行其要求引起的相关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 (5) 除按计价标准第 8.3.2 条、第 8.3.4 条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可调整外，完成暂列金额清单项目所需的措施费用；
- (6)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准确填报在相应投标总价中。

2.7.2 投标人应按计日工清单中提供的清单项目及其暂定数量和计价标准第 3.2.10 条、第 8.6 节的相关规定，对计日工清单项目进行投标报价。

2.7.3 投标人应按工程实施方案和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工期安

排，以及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应履行管理及协调责任、对各专业分包工程履行管理和协调及配合责任、对各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总承包服务内容及要求，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各项总承包服务费进行投标报价，并应满足计价标准第 8.5 节规定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风险的要求。

2.8 投标人依据完成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清单总价汇总后，应按计价标准第 3.2.11 条的规定，将其汇总的项目清单总价乘以增值税率确定增值税报价。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并应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负责，承担不合理报价引起的风险。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投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12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分析影响招标工程价格的各种因素，预测并结合构成综合单价的各类要素价格在招投标阶段及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对价格造成的影响，如物价变化、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以及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风险。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参考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临时设施费由各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且

一次性包定（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根据考核支付外）】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投标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 80%），招标人可自行按有利招标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投标人确认。

（5）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问，请将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疑问材料经发包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作量。

（6）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材料暂估价、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相关计算基础也不得调整），均以网上发布的 24JZ 格式工程量清单中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投标文件格式必须表式齐全，不能缺少综合单价分析表等附表，否则评委会视为该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属内容不全。

（8）施工现场挖方的处置采取弃置或者临时堆土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不另行计取。中标人如采用临时堆土的，其堆土应按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市环保局的要求严格执行。

（9）中标后，施工现场交由中标人负责接管，此后发生土方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和苗木栽植，请各投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且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土壤改良，并避免选用建筑废土、沿海土壤等 pH 较高的客土进行回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2）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的青苗、树木赔偿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

（13）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14）本工程施工排水等接入市政总管道（需新建化粪池并定期清理）所需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现场排水必须符合省级文明工地，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5）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须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含渣土证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

（16）施工过程中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排污、环卫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通政办发〔2019〕58号文《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视情节严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10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现场全过程裸土需覆盖防尘滤网（6针）。

（18）投标人必须考虑到与招标人另行分包的专业施工的配合工作，其配合费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和分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

（19）中标人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2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变更、签证及隐蔽项目关键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并进行保存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光盘或u盘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隐蔽项目、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21）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22）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和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等运出崇川区范围以外涉及的所有费用（含渣土证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一律不再调整。清运前投标人堆放地点必须符合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安置房不计）。（施工过程中所有泥浆、渣土、淤泥等建筑垃圾必须运出崇川区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须重新清运出崇川区。）

（2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按照《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实施时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4）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踏勘并设法了解场地内原有地下障碍物情况，该部分破除、清运等费用已在合同价中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25）本工程紧邻城市道路和高压线，根据实际情况防护设施必须到位，并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一律不予调整。

（26）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使用招标人推荐品牌或与推荐品牌同档次的设备或材料；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推荐品牌自行报价，并在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注明所报品牌；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品牌的，中标后，招标人可指定使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种品牌。

推荐品牌表

品类	推荐品牌
仿石砖	泉州贝雅特陶瓷、晋江万利瓷业、福建瑞成陶瓷、福建省铭盛陶瓷、国星陶瓷
电线	中天、远东、上上
电缆	中天、远东、上上
PPR 给水管、管件	公元、日丰、三德、管康
HDPE 管	公元、日丰、三德、管康
PVC 排水管、管件、 PVC 地漏	公元、日丰、三德、管康
前置过滤器	3M、A0 史密斯、安吉尔
热镀锌钢管	国强、金洲、友发、天津（TPCO）
泵类	威乐、格兰富、上海中洲
阀门	恒通、中国胜利、上海南强、上海冠龙
PVC 穿线管	公元、日丰、三德、管康

如招标人未推荐品牌，投标人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价格（投标人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一旦中标，材料价格不做调整）。

在实际施工中，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本工程所使用的产品必须满足消防等专业部门认定的标准及品牌，确保联动与匹配，且必须保证消防等各部门的专业验收。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采购。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

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27）中标人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做好现场施工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场所的虫害环境治理工作，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一律不予调整。

（28）本项目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方式，中标人须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并向总承包单位支付以下费用：

a、中标单位向总承包单位缴纳施工用水电费，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量按挂表后发生的量，单价按总承包单位缴纳的标准为准）；

b、总承包管理服务费为中标价的 2%，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29）绿化区域 2 已有绿化、路灯、监控等市政设施的买断、迁移等费用，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后期不再另行计取。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苗木购买、起苗、运输、种（移）植、改善土质或换土（含种植土、泥炭土等）、修剪、养护、追肥及杀虫、土方微地形改造、原有苗木的移植等措施的所有费用。分包人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土壤改良，并避免选用建筑废土、沿海土壤等 PH 值较高的客土进行回填，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本工程中涉及的所有苗木（胸径、地径、高度、蓬径、形态等）栽种前，须由现场发包人代表和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分包人不得因各种困难（包括人为破坏、种植季节、土质问题、气候、病虫害等因素）向发包人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必须确保苗木成活率，且施工期间的苗木价格无论怎么涨跌，结算时不得因任何原因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 24 个月（自本项目整体集中入伙之日起算），集中入伙之前的养护也需综合考量在投标报价中，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清除杂草、浇水施肥、防治虫害、修剪整枝、造型、松土、保洁、防冻、抗旱、排涝等日常管护工作，确保苗木成活率达 100%，如有死亡苗木应及时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缺或更换到位，且须与招标时规格相同，保证苗木生长良好，无虫害、无杂草。补栽、补植苗木的成活率及养护时间自补栽、补植之日起计算，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

（30）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政府、招标人多频次检查走场验收，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要求及时现场清理、保洁到位，该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31）需二次深化设计的，二次设计深化图纸必须经发包人、原设计单位认可，涉及审图的由承包单位负责完成，所需二次深化设计费和审图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二次深化成果文件经审定，除原设计单位原因外或发包人提出变更，上述二次深化引起的一切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32）第三方测评（不限于展示区专项评估、园林景观专项评估、品质排查、交付评估等）园林景观专项得分不得低于 90 分且集团排名前五，不得触碰一、二类红线，分数、

排名未达到要求处罚 10 万/次，触碰一二类红线处罚 10 万/条。

（33）中标人需按“合同及招标附件”要求执行，投标人需将按照“合同及招标附件”要求执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现场不再签证。

（34）与该项目有关或者与承包人有关的各种法律诉讼，导致发包人委托律师应诉或者起诉而发生的律师费，均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5）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1 和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缺陷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1 和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缺陷，则此类缺陷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 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园林定额》（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及江苏省南通市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计价文件；未更新为消耗量的专业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人工单价；材料价格参照 2026 年第 6 期《南通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指数》或同期市场价执行。

(3) 本项目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 相关费用

项目	金额（费率、计算基础）
暂列金额	/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材料暂估价	/
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	景观、绿化工程 0.9%，排水工程 1.9%，安装工程 2.9% (计算基础为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增值税税率	9% 【计算基础：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专业工程暂估价】

注：投标时暂列金额、暂估价、计算基础、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均以 24JZ 格式工程量清单文件为准，投标时不得改变，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其它有关费率：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6）所有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结算，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文件规定。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1.1 标段名称：R24009（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1.2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

1.3 建设内容：R24009（通京大道东、紫荷路南）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1.4 质量要求：合格。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业绩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第一阶段投标函》、《第二阶段投标函》，评标时以本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并上传至对应模块。因系统原因，原招投标系统内无法调整格式的《投标函》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是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完整，以免因此造成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 本项目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相关规定的，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十一、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